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2996號

03 原 告 許毅德

04 被 告 魏豪沛(即魏豪廷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訴訟代理人 魏春雄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  
08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魏豪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陸  
11 萬元，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2 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魏豪廷之遺產範  
14 圍內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0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1 二、原告起訴主張：

22 原告持有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魏豪廷生前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23 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面額分別為如附表所示，合計  
24 新臺幣（下同）60,000元，原告於附表所示提示日提示系爭  
25 本票，未獲付款。嗣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魏豪廷已死亡，應由  
26 魏豪廷之繼承人即被告，自繼承開始時承受魏豪廷之債務，  
27 並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票據及  
28 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  
29 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魏豪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  
30 60,000元，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伊願意給付原告這些票款，只是原告還要請求利  
02 息，認為不合理等語。

03 三、法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建物登記第  
05 二類謄本、系爭本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112年1  
06 0月30日新北院英家俊112年度司繼字第4356號拋棄繼承公  
07 告、本院112年12月4日新北院英家俊112年度司繼字第4879  
08 號拋棄繼承公告、本院113年1月15日新北院楓家俊113年度  
09 司繼字第1號拋棄繼承公告、本院113年6月14日新北院楓家  
10 俊113年度司繼字第1730號拋棄繼承公告、本院113年8月18  
11 日新北院楓家俊113年度司繼字第3050號拋棄繼承公告為  
12 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  
14 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  
15 付；本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  
16 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17 權；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第28條關於發票人之  
18 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1條、第120  
19 條第2項、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  
20 明文。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21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從而，  
22 原告本於票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  
23 人魏豪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

2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8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29 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1	魏豪廷	4萬元	111年5月31日	未記載	TH440467	111年11月17日
2	魏豪廷	2萬元	111年11月17日	未記載	TH440472	111年12月17日